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森賢

電話：02-89956666-8139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tonyli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26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26755ADD_ATTCH17.odt、02026755ADD_ATTCH18.odt)

主旨：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2675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

